

证券代码：833605

证券简称：ST 龙视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建华、陈宇、陈欣、侯超、刘丽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其中王建华、陈宇、陈欣、侯超、刘丽敏为连选连任。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王昕、李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荣幸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不适用于关联方回避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莹、李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建华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欣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超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丽敏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昕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莉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